

# 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开放基金资助效益，依据《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安徽工程大学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旨在发挥实验室作为科研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省乃至我国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领域的发展。

**第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经费管理由实验室负责。

**第四条** 开放基金从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实验室根据规划及学科发展需要，每年发布一次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对当年开放基金资助范围及要求作出具体说明。

#### **第六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学位但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原则上需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职博士研究生也可作为申请者，但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须签署意见，认同开放基金的管理方法）。

（二）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围绕实验室的科研方向和科研任务，符合当年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申请人已主持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 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资助强度一般为2-4万元/项。

####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申请人应当按照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内，填报《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往实验室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实验室负责受理的申请项目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先进数

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三)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评审基金申请项目。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能产生重大研究成果的课题,实验室将优先予以资助。

(四) 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填写《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任务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往实验室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 第三章 实施与检查

**第八条** 根据情况,开放基金项目每次设置 5~10 项,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九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三份,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包含成果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及时提交《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延迟结题申请》,延迟时间不超过一年。

### 第四章 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归实验室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完成人中应包含项目组人员。

**第十五条** 项目取得的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Numerical Control & Servo Technology, Grant No.XXXXX”),否则年度考核与结题验收时不予统计。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以实验室为单位至少发表 2 篇 SCI/EI 收录期刊或 CSCD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项目验收，对取得成果突出的项目完成人，实验室可连续资助，或在以后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3 万元左右，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项目经费将划拨到申请人所在单位，经费管理参照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经费预算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终止资助。对于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时需出具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决算表，经费决算表需通过项目依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审核，加盖财务公章。项目验收完成后，如果存在结余经费，实验室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相关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室管理相关政策不符时，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室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先进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安徽工程大学)

2021 年 10 月 12 日